

29省份修订计生条例

社会抚养费四大焦点如何变化?

新华社

近日,《北京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向社会征求意见。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9个省份修订计生条例。其中,广东、安徽、山东等22个省份在新修订计生条例中明确了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

社会抚养费如何征收?钱花在了哪?是否和上户挂钩?记者就公众关心的几个焦点问题进行了追踪。

焦点一:

各地抚养费按照什么标准征收?

记者梳理发现,29个省份修订的计生条例基本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对于“超生”公民,各地都要求征收社会抚养费,不过标准各异。

——按本地人均居民收入基数征收,有的给出弹性区间。对于违反条例多生育1个子女的,河南、山东等地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江苏按照计征标准的4倍征收;陕西、福建等地按计征基数征收2倍至3倍的社会抚养费;辽宁则按照计征基数的5至10倍征收。

——以家庭年收入为基数征收,有的还按月预征。山西明确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与超生人群收入挂钩,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20%,合计征收7年的社会抚养费;湖南要求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2至6倍征收。贵州还按月预征夫妻标准工资各30%的社会抚养费。

——按职业制定处罚标准,国家工作人员还要受行政处分。河北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2.5倍的金额征收,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按本人上年度纯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辽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超生的,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多生多罚,超生2个及以上子女或重婚超生的加重处罚,有的递进累加。吉林规定,超生2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1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河北按生育第3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百分之百征收,生育第5个以上子女的,征收金额以此递进累加。

焦点二:

征收标准是否过高?

多地公布新修订的计生条例后,一些网民提出,社会抚养费征收过高,且标准差异较大。

记者注意到,目前,新修订计生条例中明确征收标准的22个省份,不少地方改变了原来的征收标准倍数。如山东省在今年1月22日通过的计生条例修正案中,已将原来规定基数的3到6倍,改为按规定基数的3倍征收。但是,部分省份的征收标准未作调整,比如,北京和辽宁计征上限仍然定为10倍。

据了解,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给予各地“自由裁量权”,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邓相超认为,虽然各地情况不同,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有适度差别是必要的,但差别过于悬殊会损害征收的公平性。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傅蔚冈表示,针对个人的财产情况不同,法律上允许存在一定弹性区间,但是基层自由裁量权过大,容易带来执法不规范和权力寻租。这需要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并加大征收过程中的监管和法律惩戒力度。

焦点三:

钱花在哪里了?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去哪儿了,一直为公众关注。多年来,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数目不清、去向不明,备受诟病。据了解,仅在2013年,22个省份公开了征缴总额且支出不详。此后,社会抚养费的收支情况几乎再也没有公开。

记者多地调查发现,社会抚养费领域贪污案件时有发生。2011年1月至2015年5月,王某甲任贵州省大方县长石镇新阳村支部书记期间,用假收据收取社会抚养费共计60100元;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安徽省望江县财政局民生办公室办事员鲍某某将其收到的675000元社会抚养费存入其个人账户用来进行期货交易。

2015年3月至4月,山东省委第一巡视组对兰陵县开展专项巡视发现,在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使用中,截留、坐收坐支、使用不合规票据、甚至打白条现象比较普遍,违规违纪问题严重。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刘山鹰认为,社会抚养费征收程序、执法手段应充分法治化、透明化,并加入外部监督力量;还要明确其用途,如失独家庭的补助、社会公共服务等。

焦点四:

征收抚养费是否与上户挂钩?

国务院办公厅今年1月份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提出要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

山东省公安部门要求,新生儿一律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出生登记,不允许设定其他前置条件;合肥市新生儿上户与征收社会抚养费分别由市公安局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两者不挂钩。

记者调查发现,虽然目前户口已经与社会抚养费脱钩,但一些地方,是否缴清社会抚养费却与孩子入学相挂钩。昆山市2015年底公布《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办法(试行)》规定,对超生孩子,缴清社会抚养费的扣30分,未缴清的要扣减50分。此外,还有城市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未接受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不能申请积分入学。

“无论是否属于超生的孩子,都应享受公平的教育机会,不能拿社会抚养费作为入学的门槛。对于上户、入学或参加医保等公共服务的基本公民权利,都应取消歧视性条件。”傅蔚冈说。

公安部公开通缉
十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在逃人员

据公安部网站

9月26日,公安部发出A级通缉令(公缉[2016]48号),公开通缉10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逃人员。这10名在逃人员是:邓振川、谢建海、谢置安、邓春平、陈福金、廖乃健、岳永福、王志辉、陈虹、黄业雄。

公安机关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有关线索,同时检举、揭发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现有关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对提供线索的举报人以及检举、揭发有功人员,公安机关将给予奖励。

2.2亿元中央救灾资金
帮助闽浙“莫兰蒂”台风受灾群众

新华社

财政部、民政部26日向福建、浙江两省共安排2.2亿元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莫兰蒂”台风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向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全力支持地方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据悉,此前国家减灾委、民政部针对“莫兰蒂”台风给福建、浙江两省造成的严重影响,先后启动国家IV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两省灾区,查看灾情,协助和指导做好救灾工作。

深圳市规土委:
6平米公寓涉嫌违法改建

新华社

记者26日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获悉,近日引起社会关注的深圳市南山区“6平米售卖88万元”的侨城尚寓项目,涉嫌违法改建销售,有关房地产中介机构涉嫌违法违规经营,规土部门已对该项目占用公摊面积部分采取强制措施,恢复原状,并对所涉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严肃查处。

深圳市规土委表示,深圳市规土委南山管理局、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9月25日联合对侨城尚寓项目进行检查,调取了相关文件资料,约谈了有关当事人,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责令立即整改,并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出相应处理。

深圳市规土委通报称,“侨城尚寓”项目法定名称为“沙河观景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沙河东路与中新路交汇处,现状为一栋15层高建筑物,建筑功能为办公和公寓,早期由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于1999年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年规划验收合格,2007年办理了房地产登记。

其中,1—5层为办公共5套,权利人现为郑某某;6—15层为公寓共169套,权利人均为陈某某等人。在上述169套公寓中,有11套建筑面积在6平米左右,均为6至15层的每层楼梯拐角处的边角房间;其余158套大部分建筑面积为36—60平米左右。

另查,2016年6月16日,深圳市中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某某等4个自然人受陈某某等人委托销售上述公寓,但中执公司称与陈某某等人的关系名为委托实为转让,并提供了部分银行转账凭据。中执公司在对该169套公寓重新装修后再向社会销售。吴某某于2016年7月分别与链家、美联、中原、Q房网4家中介机构签订了委托销售协议。经向中执公司核实,11套6平米左右户型房产截至目前共售出4套,半天售罄的传闻不实。

深圳市规土委表示,经核查,所涉11套6平米左右的房产户型与规划验收竣工图不符,实际在售面积12平米左右(其中1套20平米左右),超过部分占用了建筑公摊面积,涉嫌违法改建销售。同时,链家、美联、中原、Q房网4家中介机构在代理销售中,存在夸大事实、占道经营、为涉嫌违法改建行为的房产提供销售代理等情形。

深圳市规土委表示,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9月26日对侨城尚寓项目占用公摊面积部分采取强制措施,恢复原状。深圳市规划国土部门约谈中执公司,责令其全面整改。中执公司已主动暂停销售行为,承诺与已售出的4套6平米左右房产的买受人解除买卖协议,自行理顺相应经济关系。深圳市规土委对所涉房地产中介机构进行严肃查处。

中国北极科考队凯旋



新华社

9月26日,学生们在中国极地考察国内基地码头欢迎科考队员凯旋。

中国第七次北极科学考察队完成了78天的考察任务,于26日乘“雪龙”船顺利返回位于上海的中国极地考察国内基地码头。

本次考察自7月11日开始至9月26日结束,总航程约13000海里,最北到达北纬82度53分。考察范围包括白令海、白令海峡、楚科奇海、楚科奇海台、加拿大海盆等我国传统考察区域,以及俄罗斯北部的门捷列夫海岭。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